

Bank 中国光大银行

金元证券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(2021 年 1 季度) 托管报告

本计划托管人—中国光大银行在托管金元证券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对该产品管理人—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—2021 年 3 月 31 日计划的投资运作，进行了认真、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，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，没有从事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管理人所编制的《金元证券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1 季度报告》中的财务数据是真实、准确的。

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刘金先生因工作调整，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辞去行长职务。副行长卢鸿先生因工作调整，于 2021 年 3 月 2 日辞去副行长职务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分行托管业务中心

2021 年 4 月 26 日



